

2022年度
禹州市司法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禹州市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第一部分 禹州市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理论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组织起草有关重要的、综合性的规范性文件。负责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草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审查报送市政府的规范性文件草稿，向市政府报告审查、修改意见。

（三）承担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向许昌市政府备案工作。

（四）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负责推进全市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考核评价工作。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依法行政工作。

（五）负责综合协调、指导全市行政执法工作。

（六）承担市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

（七）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

（八）负责拟定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市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十) 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建设等保障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

(十一) 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二)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禹州市司法局内设机构12个，包括：办公室、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室、政治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办公室、宣传股、律师工作股、法律援助股、基层工作股、社区矫正中心、计财装备股、法制审核与规范性文件管理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设立27个基层司法所（规格为股级，分别为颍川司法所、夏都司法所、钧台司法所、韩城司法所、无梁司法所、苕庄司法所、顺店司法所、火龙司法所、方山司法所、磨街司法所、小吕司法所、褚河司法所、鸿畅司法所、梁北司法所、古城司法所、文殊司法所、鸠山司法所、郭连司法所、朱阁司法所、浅井司法所、范坡司法所、花石司法所、方岗司法所、张得司法所、山货司法所、神垕司法分局和产业聚集区司法所）作为禹州市司法局的派出机构。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禹州市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1个）。

纳入本部门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具体是：

禹州市司法局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禹州市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48.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325.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25.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1.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56.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48.8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48.8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禹州市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30			61	
总计	31	1,848.86	总计	62	1,848.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禹州市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48.86	1,848.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25.35	1,325.35					
20406	司法	1,325.35	1,325.35					
2040601	行政运行	1,020.50	1,020.50					
2040610	社区矫正	41.78	41.7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63.07	263.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96	225.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48	122.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10	104.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38	18.3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48	103.4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48	103.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03	41.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03	41.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03	41.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6.52	256.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6.52	256.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6.52	256.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禹州市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48.86	1,848.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25.35	1,325.35				
20406	司法	1,325.35	1,325.35				
2040601	行政运行	1,020.50	1,020.50				
2040610	社区矫正	41.78	41.7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63.07	263.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96	225.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48	122.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10	104.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38	18.3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48	103.4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48	103.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03	41.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03	41.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03	41.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6.52	256.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6.52	256.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6.52	256.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禹州市司法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48.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325.35	1,325.3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5.96	225.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1.03	41.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6.52	256.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禹州市司法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理支出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48.8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48.86	1,848.8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48.86	总计	64	1,848.86	1,848.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禹州市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848.86	1,848.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25.35	1,325.35	
20406	司法	1,325.35	1,325.35	
2040601	行政运行	1,020.50	1,020.50	
2040610	社区矫正	41.78	41.7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63.07	263.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96	225.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48	122.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10	104.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38	18.3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48	103.4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48	103.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03	41.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03	41.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03	41.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6.52	256.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6.52	256.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6.52	256.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禹州市司法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43.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8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22.68	30201	办公费	67.5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89.40	30202	印刷费	21.1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4.1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10	30206	电费	1.9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38	30207	邮电费	23.5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0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14	30211	差旅费	25.2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6.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6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23	30214	租赁费	31.8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3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1.7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5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53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8.87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6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42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禹州市司法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1,598.02	公用经费合计					250.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禹州市司法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结转和结余，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禹州市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禹州市司法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66		3.66		3.66		3.66		3.66		3.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848.86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63.07万元，下降12.46%。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经费在2023年列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1848.8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48.86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1848.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48.86万元，占100.00%，项目支出0.00万元，占0.00%，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848.86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63.07万元，下降12.46%。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经费在2023年列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48.86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支出减少263.07万元，下降12.46%。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经费在2023年列支。

（二）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48.8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1325.35万元，占71.6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25.96万元，占12.23%；卫生健康（类）支出41.03万元，占2.22%；住房保障（类）支出256.52万元，占13.87%。

（三）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739.00万元，支出决算为1848.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50%。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658.20万元，支出决算为1020.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1.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经费在2023年列支。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68.00万元，支出决算为41.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1.4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等原因财政紧张支出均有缩减。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63.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6.1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款、类、项有调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2.90万元，支出决算为104.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7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5.90万元，支出决算为18.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经济下滑等影响职业年金缴费滞后。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3.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69.6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底通过考试招录遴选调入工作人员40人，其该项目支出变化较大。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9.90万元，支出决算为41.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2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71.40万元，支出决算为256.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1848.8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98.0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250.8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我部门2022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不存在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数额较大的项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我部门2022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不存在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数额较大的项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66万

元，支出决算为3.6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3.66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00%，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3.66万元，支出决算为3.6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3.66万元。主要用于：车辆日常运行所需燃油费、保险费、维修保养等费用。2022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00万元。2022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2022年共接待国内

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0.84万元，比2021年度减少32.49万元，下降11.47%。主要原因是因疫情等原因支出均有缩减。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全面深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建立了预算决策有评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升。

(二)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对本部门2022年度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进行了自评。

1.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1899.28万元。自评得分：96.96分，等级为“优”。从部门整体自评情况来看，在财政资金的保障下，我部门圆满完成2022年司法行政工作。通过加强预算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整体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96.96分，具体评价如下：投入管理指标28分，产出指标24.36分，效益指标34.6分，预算执行10分。

2. 项目绩效自评。根据工作实际，我部门没有项目需要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三)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工作实际，我部门未选取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部门整体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禹州市司法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2739.00	1899.28	1848.86	10	97.35%	10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2739.00	1895.36	1848.86	-	97.35%	-
	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0.00	3.92	0.00	-	0.00%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2022年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省十一次党代会、许昌市第八次党代会、禹州市第十四次党代会部署，按照全国、全省、许昌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和市委政法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市的集中统一领导和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主题，以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为主线，讲政治、强作风、勇担当、创一流，推动全市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禹州、法治禹州，为加快建设“工业强市、文明新城”、着力打造“中等城市”，奋力推动禹州成为“县域经济高原上的高峰”做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一、坚持政治统领，着力加强政治机关建设。二、强化统筹职能，持续深化全面依法治市实践。三、坚持目标引领，巩固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四、树牢底线思维，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大局。五、践行为民宗旨，持续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六、聚焦改革创新，着力激发司法行政发展活力。七、注重提质增效，不断夯实司法行政发展根基。八、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打造忠诚干净担当司法行政铁军</p>			<p>一、坚持政治统领，着力加强政治机关建设。二、强化统筹职能，持续深化全面依法治市实践。三、坚持目标引领，巩固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四、树牢底线思维，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大局。五、践行为民宗旨，持续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六、聚焦改革创新，着力激发司法行政发展活力。七、注重提质增效，不断夯实司法行政发展根基。八、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打造忠诚干净担当司法行政铁军</p>			
年度主要任务	扎实推进“八五”普法实施，组织好“12·4宪法宣传周”等法治宣传活动	<p>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着力提升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夯实法治建设根基，着力培育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认真组织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和电信网络诈骗、校园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专题普法宣传</p>			<p>按照“八五”普法规划要求，深入推进全民普法，注重培育法治文化、树立法治信仰、营造法治氛围，认真组织开展宪法宣传日、消费者权益日、国家安全教育日等重要节点主题法治宣传活动和“法律六进”活动。今年来，共开展普法宣传活动130余次，制作普法版面150余块、宣传条幅100余条、发放普法宣传资料等6万多份、提供法律咨询5000多人次。</p>		
	创造性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开展人民调解“助力平安创‘三零’、喜迎党的二十大”活动	<p>要按照全省、许昌市、禹州市集中开展矛盾纠纷“六防六促”专项行动部署，深入开展“农村基层矛盾纠纷集中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努力把矛盾纠纷防范在源头、化解在基层，最大限度防止“民转刑”案件的发生</p>			<p>我市共排查各类矛盾纠纷4870件，调处4870件，调成4760件，调解率100%、调成率97%。通过积极有效地调解，共防止民转刑案件2件，防止群体械斗1起7人，防止群体性上访2起7人次，有力地维护了我市的社会治安和经济秩序的稳定。</p>		
	注重提质增效，不断夯实司法行政发展根基	<p>以“枫桥式司法所”和“五星”规范化司法所创建为抓手，按照省厅司法所创建“三个一百”工程要求，加大司法所规范化创建力度，推动全市司法所建设提档升级。全面加强司法所组织机构、干部队伍、业务能力建设，推动司法所建设规范化、管理正规化、工作程序化、队伍专业化、办公信息化。延伸司法所工作触角，以建设“法律服务工作站”为依托，将司法所各项工作向村（社区）延伸，覆盖城乡基层</p>			<p>神屋分局、古城所创建“枫桥式”司法所；范坡、火龙、花石、郭连、小吕、张得、鸿畅、文殊、顺店、朱阁等所创建五星规范化司法所，目前硬件改造和软件提升已全部完成</p>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打造忠诚干净担当司法行政铁军	以“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为抓手，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健全队伍分类管理制度，深入开展政治轮训和岗位大练兵、技能大比武活动，加强司法行政干部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司法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主动作为，扎实工作，开拓进取，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全力推进法治禹州、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2	2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2	2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2	2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2	2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90%	2	2	0.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	2	0.00%	
			预算调整率	≤30%	1.08%	2	2	0.00%	
			结转结余率	≤20%	0%	2	2	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0%	2	0	-100.00%	2022年我单位没有政府采购项目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1	1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1	1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	1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1	1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	1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1	1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扎实推进“八五”普法实施，组织好“12·4宪法宣传周”等法治宣传活动	完成	97%	5	4.85	-3.00%	抓紧抓牢中心工作	
	履职目标实现	坚持目标引领，巩固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巩固提升	98%	3	2.94	-2.00%	持续巩固	
		树牢底线思维，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大局	完成	99%	3	2.97	-1.00%	做好维稳工作	

		践行为民宗旨，持续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	持续优化	100%	3	3	0.00%		
		聚焦改革创新，着力激发司法行政发展活力	激发	96%	3	2.88	-4.00%	激发创新	
		注重提质增效，不断夯实司法行政发展根基	夯实根基	95%	2	1.9	-5.00%	夯实基础	
		坚持全面从严，打造忠诚干净担当司法行政铁军	队伍建设完善	96%	2	1.92	-4.00%	打造政法铁军	
		坚持政治统领，着力加强政治机关建设。	加强	98%	2	1.96	-2.00%	加强政治统领	
		强化统筹职能，持续深化全面依法治市实践	深化	97%	2	1.94	-3.00%	持续深化依法治市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注重提质增效，不断夯实司法行政发展根基	完成	97%	20	19.6	-2.00%	抓紧抓牢中心工作
		满意度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95%	15	15	0.00%	
		总分				100	96.9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

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